

卫环函〔2026〕22号

关于同意《宁夏华电海原风电场二期贾家山、三期李家洼“以大代小”增容更新150MW及三期北山洼“以大代小”增容更新200MW风电项目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华电（宁夏）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华电（宁夏）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审查、审批宁夏华电海原风电场二期贾家山、三期李家洼“以大代小”增容更新150MW及三期北山洼“以大代小”增容更新200MW风电项目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》（华电宁能发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宁夏华电海原风电场二期贾家山、三期李家洼“以大代小”增容更新150MW及三期北山洼“以大代小”增容更新200MW风电项目110kV输变电工程位于中卫市海原县贾塘乡、郑旗乡境内，项目新建1条110千伏线路，起点为宁夏海原县境内拟建北山洼110千伏升压站，终点为华电海原330千伏变电站，线路全长17.56

千米，全线按双回路架空方式架设；共建铁塔45基，其中：直线塔26基、耐张塔19基。项目总投资359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9万元，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.75%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划，在落实《宁夏华电海原风电场二期贾家山、三期李家洼“以大代小”增容更新 150MW 及三期北山洼“以大代小”增容更新 200MW 风电项目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路径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1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，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及时回填、出入车辆清洗、车辆密闭运输等“6个100%”扬尘防控措施，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排放限值，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、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。

2、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不产生施工废水；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设计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排放限值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；生活垃圾依托租住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。

（二）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1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选择合理的导线截面和导线结构，加强输电线路监督管理等措施，运营期输电线路噪声须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

通过优化设计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，确保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规定的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工频电场强度4000伏特/米、工频磁感应强度100微特斯拉限值要求及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10千伏/米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生态保护措施

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，减少施工临时场地，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。按照“边施工、边恢复”的原则，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。施工完成后立即进行场

地平整，对临时占地中的耕地及时进行复垦、对林地进行造林、对草地撒播草籽，恢复原有土地功能，按照土地复垦措施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恢复，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；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，严禁捕猎野生动物。

严格落实《宁夏华电海原风电场二期贾家山、三期李家洼“以大代小”增容更新 150MW 及三期北山洼“以大代小”增容更新 200MW 风电项目 110kV 输变电工程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符合性分析报告》中的生态保护措施，保障区域生态环境系统稳定。

（四）环境管理措施

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，设立专人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；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，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监测，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。

三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路径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，未经环境保护验收不得投入运行。

五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